

金融證照考照秘笈與就業關連性

趙永祥 博士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2016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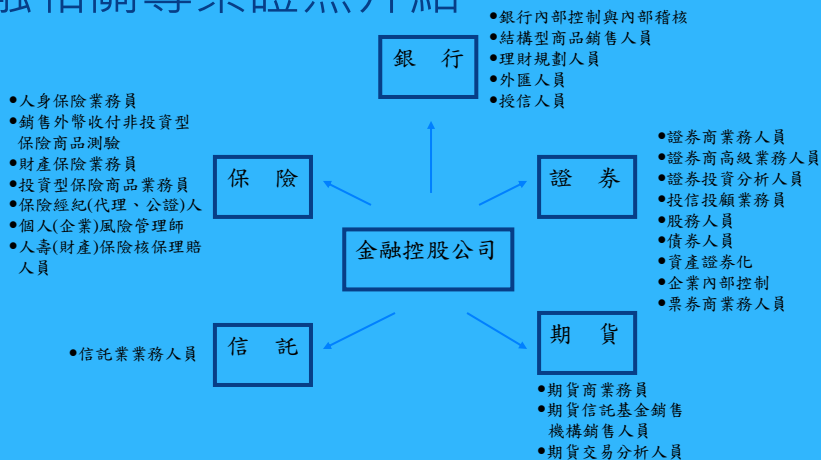
1

報告綱要

- 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介紹
- 取得金融專業證照之管道
- 證券暨期貨市場從業人員規定
-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
- 證券基金會所辦理測驗現況說明
- 香港及大陸證照簡介
- 國際證照之取得
- 證照的價值與迷思
- 如何成功準備證照測驗

2

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介紹



取得金融專業證照之管道 (一)

行業別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證券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表示為有法源依據 之法定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	
	股務人員*	
	債券人員	
	資產證券化	
	企業內部控制	
	票券商業務人員*	
期貨	期貨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表示為有法源依據 之法定證照)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取得財金專業證照之管道 (二)

行業別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保險	人身保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財產保險業務員*	產險公會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保險代理人*	
	保險公證人*	
	個人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5

取得金融專業證照之管道 (三)

信託	信託業業務人員*	金融研訓院
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外匯人員	
	授信人員	

6

證券暨期貨市場從業人員規定

金融從業人員	可執行業務
證券商業務員	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一、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二、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三、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四、投資研究分析。五、基金之經營管理。六、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七、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八、內部稽核。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一、投信投顧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
期貨商業務員	一、期貨交易之招攬、開戶、受託、執行或結算交割。二、期貨交易之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三、期貨交易之內部稽核。四、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一、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研究分析、交易決定或交易執行。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推廣或招攬。三、內部稽核。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

7

金融證照與就業關係

金融證照 = 就業保證(無必然關係)

金融證照 = 高薪保障(無必然關係)

金融證照 = 職業道德

多一張證照 = 就業多一重保障與優勢

金融證照與就業關係

提供文學院、理工學院、農學院畢業生進入金融業的機會

跨業行銷的必備條件

客觀呈現從業人員的專業程度

證照測驗強迫從業人員持續專業訓練

終身專業學習時代來臨
金控公司跨業整合潮流
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金融證照與就業關係

資訊分享

成為上海銀行、富邦銀行、國泰人壽等理專的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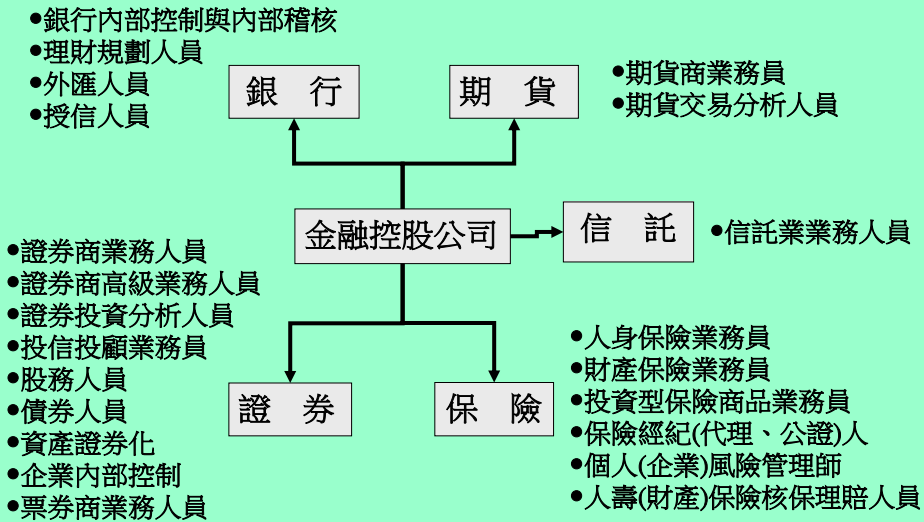
三好

1. 在校要成績好
2. 社團經驗要豐富
3. 有相關打工經驗

六證照

信託、投信投顧法規、壽險、產險、投資型保單、理財規劃

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介紹



金融證照種類

國內 金融證照	國際 金融證照
<p>法定證照</p> <p>金融從業人員必須先具備相關證照，至相關公會登錄後即取得執業資格。</p>	<p>國際金融證照</p>
<p>非法定證照</p> <p>屬專業能力檢定性質，目的在向僱主與客戶證明金融從業人員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技能。</p>	<p>非法定證照</p> <p>金融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證照，除可提昇自身競爭力，未來亦可至其他國家執業。</p>

金融證照種類

13種法定證照 +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銀行業務類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金融研訓院) 2. 銀行內控與內稽 (金融研訓院) 3. 票券商業務人員 (證基會)	證券、期貨類 1.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基會) 2.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證基會)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基會) 4. 期貨商業務員 (證基會) 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證基會) 6.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基會) 7. 股務人員 (證基會)
保險業務類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2. 財產保險業務員 (產險公會)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內法定金融證照

金融證照種類

非法定之主要金融證照

銀行業務

- 債權委外催收測驗
-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債券人員
- 資產證券化
- 企業內部控制

保險業務

-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一）

- 因應金融市場業務之多元化，金管會對於跨業之法定證照目前正研議整合與簡化，使金融證照得以合理且效率之管理，避免各行業證照各自為政，造成從業人員過重之負擔。

- 改革重點

於現行各類專業測驗應考科目外，再個別加考一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金融市場基本知識與職業道德。

--95年5月1日起證基會網站(www.sfi.org.tw)提供題庫免費下載

各種專業測驗之測驗科目若性質類似，進行相關測驗科目之抵免或相互承認。

- 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影響以下13種金融從業人員。

15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二）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or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二、債券衍生性商品；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四、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型、保本型）；五、認購認售權證；六、國內基金；七、國外基金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二、債券衍生性商品；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四、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型、保本型）；五、認購認售權證；六、國內基金；七、國外基金

註：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自95年8月1日起列為必考科目。

16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三）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一、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基金、境外基金；二、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三、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證券交易業務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期貨交易法規+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一、期貨商：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三、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17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四）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期貨交易法規+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一、期貨商：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三、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OR 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二、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三、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證券交易業務

18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五）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股務人員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	(非屬銷售金融商品人員)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票券金融法規+票券金融實務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本票或匯票、一年期以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信託業務人員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信託法規+信託實務	信託業業務相關金融商品
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銀行內部控制法規+銀行內部控制制度	(非屬銷售金融商品人員)

19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六）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	人身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外)
財產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財產保險法規與實務	財產保險商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 OR 證券商業務員+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型保險商品

20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七）

- 舉例說明

已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者，只要加考一科證券法規與市場實務，便可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

已通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者，只要加考一科投信投顧法規，便可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合格證明書

21

金控與非金控公司證照要求

- 基礎型證照(如普業、期貨、投信投顧、信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已成為新鮮人投入金融服務業之門檻。
- 許多金控內部已不再個別舉辦升等考試，而是把取得相關證照當作績效、升遷的條件。
- 因應主管機關對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於推介商品時要求依所推介商品之性質具備各業資格(法定證照)之新規定，取得法定證照效益加大。

如 推介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推介人身保險商品→人身保險業務員

22

證券基金會所辦理測驗現況說明

- ▶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 ▶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 ▶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 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 企業內部控制及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 ▶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 ▶ 模擬電腦應試畫面

23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0 分鐘	二科總分達 14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50 分)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90 分鐘	

24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證券商業務員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四、證照年限：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2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投資學」	60 分鐘	三科總分達 21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50 分)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財務分析」	90 分鐘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0 分鐘	

2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考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 已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

四、證照年限：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27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一）

依據	測驗日期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示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期貨交易法規	60分鐘	總分達 14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90分鐘	

28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期貨商業業務員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證照年限：取得證明書後五年內未至期貨公會登記即無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29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指示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一、筆試： (一)本會於 98 年 1 月 11 日增加辦理乙次。 (二)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測驗類別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期貨信託法規及自律規範	60 分鐘	本項測驗科目以一科總分達 70 分

30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2.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3. 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4. 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5.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6.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四、證照年限：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
依新法規

3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三)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3.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 與期貨信託基金募集、銷售有關之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

32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投信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 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辦理。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60 分鐘	參加三科者:總分須達 210 分 (各科分數不得低 50 分)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0 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90 分鐘	參加一科者:該科成績須達 70 分

33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投信投顧業務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5.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p>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p>

四、證照年限：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 依新法規

3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投信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 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證券法規(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90 分鐘	選擇題佔 70%，申論題佔 30%。 自 96 年 3 月起，本項測驗採科別及格制，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2 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 2 年內有效，各科期限屆滿皆須重新應試。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一試卷「會計及財務分析」	90 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一試卷「投資學」	90 分鐘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90 分鐘	

3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 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四、證照年限：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36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由主管機關指示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	90 分鐘	自 97 年 12 月起，本項測驗改採科別及格制，各科應試成績，應以各達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2 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 2 年內有效，各科期限屆滿皆須重新應試。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90 分鐘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90 分鐘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90 分鐘	

37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二）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 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證照年限：取得證明書後五年內未至期貨公會登記即無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38

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	本會訂於每年三月、九月之例假日舉行測驗 每月舉行電腦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測驗類別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債券人員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含債券法規)	60 分鐘	140 分
		60 分鐘	
股務人員	股務作業法規	60 分鐘	140 分
	股務作業實務	60 分鐘	

39

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債券人員	已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股務人員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從事股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0

企業內部控制及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	本會訂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例假日舉行測驗 每月舉行電腦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測驗類別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企業內部控制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含相關法規)	90 分鐘	70 分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 (含相關法規)	60 分鐘	140 分
		60 分鐘	

41

企業內部控制及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企業內部控制	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資產證券化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已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或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或已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42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採用電腦應試方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票券金融法規	60 分鐘	二科總分達 14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
票券金融實務	90 分鐘	

43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票券商業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44

模擬應試畫面

Demo 入場應試操作畫面

45

模擬應試畫面

姓名：應試人員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000000001 測驗科目：模擬考試

顯示未答題號

已作答	題號	題目
✓	1	證券投資信
	2	某君違反證
	3	證券投資信
	4	證券投資信
	5	有關證券投
	6	證券投資信
	7	證期會審查
✓	8	有關證券投
	9	下列對於全
	10	有關證券投
	11	為加強證券
	12	解散之公司
	13	股份有限公
	14	公司法所稱
	15	股份有限公
✓	16	證券投資法
	17	股份有限公
	18	股份有限公
	19	下列何者不
	20	控制公司直
	21	公司已發行
	22	依現行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及員工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為其應遵守基本原則中之何項？

- (1) 忠實義務原則
- (2) 誠信原則
- (3) 專業原則
- (4) 管理謹慎原則

(剩餘時間)

未答題數:47 總題數:50

計算機 取消答案 < 上一題 下一題 > 結束考試

訊息列

開始 上午 09:11

46

模擬應試畫面

姓名: 應試人員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 0000000001 測驗科目: 模擬考試

顯示未答題號

1 證券投資信
2 某君違反證
3 證券投資信
4 證券投資信
5 有關證
6 證券投
7 證期會
8 有關證
9 下列對
10 有關證
11 為加強
12 解散之
13 股份有
14 公司法
15 股份有
16 證券文
17 股份有
18 股份有
19 下列何
20 控制公司直
21 公司已發行
22 依現行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及員工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為其應遵守基本原則中之何項？

(1) 忠實義務原則

...訊息

確定結束考試

確定 取消

未答題數:47 總題數:50 計算機 取消答案 上一題 下一題 結束考試 (剩餘時間)

訊息列

上午 09:12

47

其他金融相關機構所辦理測驗現況說明

- ▶ 信託業業務人員
- ▶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以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簡章為準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信託法規	60 分鐘	二科總分達 14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
信託理論與實務	90 分鐘	

4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信託業業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5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09800207090 號函」	以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簡章為準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結構型商品理論與實務	90 分鐘	本項測驗以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三、報名資格：

凡對結構型商品內容與銷售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5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一、測驗內容與及格標準：

測驗內容	合格標準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	測驗成績之合格標準為七十分及以上

二、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人身保險業務員	凡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且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合格之新進業務人員，得經由報名單位彙整，於每星期二向壽險公會辦理報名手續，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2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一、測驗內容與及格標準：

測驗內容	合格標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教材	測驗成績之合格標準為七十分及以上

二、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已登錄人身保險業務員並完成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者，得經由報名單位彙整，於規定之報名日向壽險公會辦理報名手續，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此測驗不受理個人報名。

5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一、測驗內容與及格標準：

測驗內容	合格標準
保險學理論與實務、產險契約法、火災保險、運輸保險、責任（保證）及其他保險、工程保險、汽車保險。	測驗成績之合格標準為七十分及以上

二、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財產保險業務員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經完成基本教育訓練合格者，得由所屬報名單位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

5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一）

一、辦理依據及測驗日期：

依據	測驗日期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採電腦線上測驗，以測驗簡章為準

二、測驗科目、時間與及格標準：

應試科目	考試時間	合格標準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	50 分鐘	二科總分達 14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
「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及「投資組合管理」	100 分鐘	

5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二）

三、報名資格

測驗類別	報名資格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參加過所屬公司或相關機構辦理之 15 小時以上投資型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取得研習證明者。 2.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為登錄中之業務員者。 3.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通報壽險公會並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者。 <p>註：曾參加本資格測驗，成績尚未公佈者、已測驗合格者、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均不得報名參加測驗。</p>

56

香港及大陸證照簡介

▶ 香港

▶ 大陸

57

國外金融相關證照簡介(香港)

測驗名稱及承辦單位	證照/證書名稱	法令依據	應考條件及應考科目	每年辦理考試次數及考試收費	年年須持續進修時數、證照有效年限	登錄管理及懲處規定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共分8種證照，詳細名稱如下：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A. 證券 B. 衍生工具 C. 機構融資 D. 資產管理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E. 證券 F. 衍生工具 G. 機構融資 H. 資產管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1.應考條件：資格考試不設報考資格限制 2.應考科目：共分10科，依測驗合格科目再另頒給資格證書，測驗科目如下： 卷1：基本證券及期貨規則 卷2：證券規則 卷3：衍生工具規則 卷5：機構融資規則 卷6：資產管理規則 卷7：金融市場 卷8：證券 卷9：衍生工具 卷11：機構融資 卷12：資產管理 3.測驗科目合格所頒發之證書對照如下： 卷1+卷7+卷8=A證書 卷1+卷7+卷9=B證書 卷1+卷7+卷11=C證書 卷1+卷7+卷12=D證書 卷1+卷2+卷7+卷8=E證書 卷1+卷2+卷7+卷9=F證書 卷1+卷2+卷7+卷11=G證書 卷1+卷2+卷7+卷12=H證書	1.每年辦理考試次數：所有試卷每月各舉辦一次測驗 2.考試收費： a.卷1至卷6，每卷港幣600元 b.卷7至卷12每卷港幣380元	1.每年須持進修時數：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每類每年至少5個小時之持續培訓 2.證照有效年限：3年	1.登錄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懲處規定： a.測驗合格人員如3年內未登記執業，則測驗合格資格自動失效。 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第196條，若登記執業之人員若違反執業規定，可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執業。

58

大陸證券期貨證照簡介(一)

測驗名稱	承辦單位	應考條件	應考科目
證券從業資格人員之 證券經紀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18歲，高中以上， 具完全民事行為能 力。	證券基礎知識 證券交易
證券從業資格人員之 代理發行資格			證券基礎知識 證券發行與承銷
證券從業資格人員之 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證券基礎知識 證券投資基金
證券從業資格人員之 證券投資諮詢資格			證券基礎知識 證券投資分析

59

大陸證券期貨證照簡介(二)

測驗名稱	承辦單位	應考條件	應考科目
期貨從業資格人員	中國期貨業協會	18歲，高中以上， 具完全民事行為能 力。	期貨基礎知識 期貨法律法規
期貨投資諮詢 資格人員	中國期貨業協會	1. 年滿18歲具 有完全民事 行為能力 2. 取得期貨從業 資格人員考 試合格證書 3. 具有大學本科 及以上學歷 或同等學歷	期貨投資分析

60

國際證照之取得 (一)

	CIIA	CFA	CFP
全名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主辦單位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簡稱ACII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簡稱CFAI)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FPSB)
成立時間	2000年	1963年	1990年
全球人數	約7千人	約10萬多人	約11萬多人
台灣人數	19人	約400人	641人

61

國際證照之取得 (二)

	CIIA	CFA	CFP
主要通行地區	歐洲	美國	美國
對會員國當地文化與法規之尊重	經認證過之會員國當地測驗可抵免其初階測驗	會員國當地測驗無法抵免任一階段之測驗	會員國當地測驗可以抵免部分測驗
命題方式	全球統一	全球統一	非全球統一
測驗與訓練之結合	應試人可自行準備	應試人可自行準備	應試人必須參加訓練課程方可應試
測驗使用語言	英文	英文	中文

62

國際證照之取得 (三)

	CIIA	CFA	CFP
科目保留年限	五年(自科目通過之日起計算)	七年內必須完成三階段測驗	五年(自科目通過之日起計算)
測驗舉辦頻率	一年兩次(進階測驗) 每年3月 & 9月(註1)	Level I： 一年兩次 每年6月 & 12月 Level II & III： 一年一次 每年6月	一年兩次 每年3月 & 9月
證書簽署單位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簡稱ACII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簡稱CFAI)	台灣理財認證協會

註1.CIIA測驗原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國家型測驗(National Specific Examination)及初階測驗(Foundations Exam)，第二階段為進階測驗(Final Exam)，由於第一階段測驗已由國內證券分析人員考試向ACIIA申請認證抵免，故目前台前僅與其他30餘個會員國同步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辦理一年二次之進階測驗。

63

國際證照之取得 (四)

	CIIA	CFA	CFP
授證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CIIA測驗 2.為證券分析協會之會員 3.有三年財務分析、投資、資產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通過測驗後五年內之經驗亦可計入) 4.遵守ACIIA發布的職業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CFA測驗 2.為CFAI之會員 3.具備四年與投資決策過程的收集、評估及應用金融、經濟和統計資料相關工作經驗 4.簽署職業行為準則同意書 5.提交三封推薦信送CFAI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CFP測驗 2.為台灣理財認證協會之會員 3.有三年合格之相關工作經驗 4.簽署遵守職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同意契約 5.自2007年起，須具學士學位方可授證

64

國際證照之取得(四)

	CIIA	CFA	CFP
測驗內容 & 測驗時間	進階測驗 (含Exam I & Exam II) Exam I (3小時) 1. 財務管理 2. 經濟學 3. 財務會計及財報分析 4. 析權益證券之評價與分析 Exam II(3小時) 5. 債券評價與分析 6. 衍生性商品之評價與分析 7. 投資組合管理	Level I & Level II涵蓋範圍均相同(Level I：6小時；Level II：3小時) 1. 資產評價與衍生性商品 2. 財報分析及企業融資 3. 職業道德 4. 數量分析 5. 經濟學 6. 投資組合管理 Level III (3小時) 7. 投資組合管理與經濟學 8. 資產評價與衍生性商品 9. 職業道德 10. 數量分析	1. 基礎理財規劃(3小時) 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2小時) 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2小時) 4. 投資規劃(3小時) 5. 租稅與財產規劃(2小時) 6. 全方位理財規劃(6小時)

65

國際證照之取得(五)

	CIIA	CFA	CFP
應試資格	國內證券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且為分析協會會員可抵免第一階段考試直接參與進階測驗。	1. 具學士學位(不限科系) 2. 無學士學位者，應具至少四年合格之工作經驗	必須先完成台灣理財認證協會所規定之專業課程(必須在FPAT授權之專責教育機構上課) 如有相關學位或資格可予抵免部分訓練課程。

66

國際證照之取得(六)

	CIIA	CFA	CFP
測驗題型	均為題組型態之申論與應用計算	Level I及Level II：均為單一選擇題 Level III：均為題組型態之申論與應用計算	所有題目，包括個案分析題目，均為單一選擇題
一般會員年費	每年約新台幣500元(註1)	每年約新台幣10800元(US\$338元)	入會費新台幣5000元，以後每年須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5000元
換證要求	無	無	初次認證後，須每兩年換證一次。若要換證，必須完成30小時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且無違反專業道德情形

註1.由於證券分析協會與證基會已以會員國的身份向ACIIA繳納了一年CHF7000會費，故已具CIIA認證資格者每年僅需向證券分析協會及證基會繳納每年新台幣500元的會費。

67

國際證照之取得(七)

- 引進CIIA測驗有助提升國內證券分析人員之專業水準並與國際接軌
- 相較CFA測驗與CFP測驗，CIIA測驗更適合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參試
- 取得CIIA證照，有助證券分析人才進入國際市場(如歐洲、日本及大陸等市場)發展

68

證照的價值與迷思（一）

- 專業證照是新鮮人求職的成功之鑰
- 擁有數張的專業證照，可提升本身的專業能力，進而塑造專業形象
- 主管機關已明文增加專業證照為執業條件
- 金控時代，證照多寡攸關績效評定與升遷
- 國際化與金控之推動，企業日益重視專業證照與全方位金融從業人員

69

證照的價值與迷思（二）

專業能力=學識+實務經驗+證照+工作態度

取得專業資格證照≠擁有專業能力

≠保證就業

但取得證照卻顯示：

你的專業能力經過客觀驗證，使雇主相信你的專業能力達到基本水準，使你與別人有所區隔，機會比別人多

70

證照的價值與迷思 (三)

國內目前證照種類繁多，思考方向

- 法定證照優先
- 與執行業務有關的證照優先
- 市場需求高之專業能力測驗優先
 - 如 債券、資產證券化、股務、企業內控、理財規劃
- 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同時認同的證照優先
- 正確的考照時點

71

如何正確準備證照測驗 (一)

- 取得正確的準備資料
 - 已公開題庫之測驗
 - 主辦單位出版之題庫優於坊間以考古題拼湊之資料
 - 熟悉題型可參考聯合人力網項下的職場行家
- 隨時留意法規的變化
 - 善用證基會網站之證券期貨法令查詢系統(免費)
- 以照考照，事半功倍
 - 取測驗模組化之優點
 - 如 投資型保險+證券法規及實務 → 普業執業資格(可應考高業)
 - 高業+投信投顧法規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利用自己的專長有策略性的準備考試
 - 例高業測驗：
 - 財金科系學生 → 投資學必拿高分以拉高總分
 - 非商科學生 → 熟讀法規，財務分析以超過50分門檻為目標

72

如何正確準備證照測驗（二）

大專技職院校學生，建議在學時先取得證券商業務人員及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後，再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及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畢業或有工作經驗後再陸續取得其他國內外財金證照

73

如何正確準備證照測驗（三）

配合學校相關課程，建議考照順序如下：

- 大一或高中職學生：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 大二或大三上：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普業)，修習過投資學有助應考。
- 大三上或大二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高業)及以加考一科投信投顧法規之方式，取得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證照。
- 大四：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因該證照有五年期限，故考照順序可在最後。)
- 同學就業後有證券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後，可再考慮報考證券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74

如何正確準備證照測驗（四）

